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H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9)

延遲 覆核除牌決定聆訊

本公告由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及 2 月 7 日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上公告所界定之相同含義。

覆核除牌決定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告披露，由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的覆核除牌決定聆訊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進行。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通知本公司法律顧問，該覆核除牌決定聆訊將會延遲。重訂覆核聆訊之日期和時間將儘快另行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就以上事宜適時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魏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奇、魏宣及姜頗；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及徐曉東。